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市202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及2024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上接第7版)

二、2024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6.8亿元,完成预算数的54.1%,同比增长11.6%。其中,税收收入113.7亿元,同比增长14.1%,占比83.1%。分级次看,市本级收入27.5亿元,旗县区收入109.3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1.5亿元,同比增长6.4%。其中,市本级支出111亿元,旗县区支出150.5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2.2亿元,同比增长82.8%。其中,市本级收入40.3亿元。今年土地出让收入未达到预期,下一步将加快土地出让节

奏,努力完成收入目标,确保实现收支平衡。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9.7亿元,同比增长8.9%。其中,市本级支出43.4亿元,旗县区支出26.3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49.8亿元,支出50.4亿元,期末滚存结余127.6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万元,主要是按照公司法规定,部分国企需使用当年利润弥补往年亏损,应缴数额待核定后缴入国库。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0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168万元。主要是国有监管企业年度审计暨经营业绩

考核等项目,需待考核完成后支出。

(五)争取转移支付及债券资金情况

上级下达我市各类资金265.6亿元,占自治区下达盟市总量的10.8%,资金量排全区第4位。其中,转移支付246.7亿元,特别国债5.1亿元,直拨资金13.5亿元,其他资金0.3亿元。

上级下达我市新增债券16.7亿元,占自治区下达盟市总量的13.9%。其中,一般债券11.1亿元,专项债券5.6亿元。下一步将按照《预算法》要求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半年,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

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稳步壮大财政实力。一是在发展中培植财源。紧紧抓住我市培育“六大产业集群”,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有利契机,构建稳固的财源增长体系。二是提升收入征管水平。科学研判经济财政形势,主动谋划组织收入,压实责任清欠税费,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紧紧抓住国家利好政策,用足用好自治区“强首府”支持,继续争取2024年上级待分配资金,提前谋划储备2025年重点项目,努力争取资金增量。

(二)统筹盘活资金资产。一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整合用好转移

支付、预算资金、债券资金、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强化资产分类处置,有效盘活闲置低效资产。三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习惯过紧日子,强化办好“两件大事”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更好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加强“三保”全流程监管,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创新思路减债降风险。以“金融+财政”理念,拓宽化债路径,完成全年化债任务。在发展中合理扩大有效投资,培植壮大财源、化解政府债务,稳步建

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三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强化重点领域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四)深化财政改革管理。一是按照自治区要求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编制2025年预算时取消基数,围绕上级决策部署、事业发展目标等,重新评估论证各项支出安排,更加精准保障重点支出。二是全方位强化绩效管理,全覆盖开展绩效评价,充分运用评价结果,增强预算编制执行科学性精准性。三是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密切跟进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改革进程,理顺市与旗县区财政体制,进一步厘清财权事权,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更好服务首府高质量发展。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及2024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2024年8月22日—23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呼和浩特市2023年财政决算及2024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3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市委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全力办好两件大事,扎实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保障有力,财政风险防控有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24年上半年,全市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认真执行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锚定将首府打造成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目标定位,做大做优财政收入“盘子”,重点支持两件大事、“六个工程”,加大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稳步推进财政管理各项改革任务,有效确保全市财政平稳运行。

会议指出,我市2023年决算和

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中也反映出一些需要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预算平衡难度大;决算数相比预算数变动较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欠佳,预算刚性约束不足;部分支出执行进度较慢,结转资金规模较大;财政体制亟待理顺,财政资金及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基金的发展规模水平有待提高,杠杆作用未充分发挥;上半年土地出让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完成年初预算目标难度较大;因进入化解政府债务深水期、攻坚期,审价核减、债务重组等化债手段效果减弱,市本级及部分旗县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压力较大;市属国有企业盈利能力虽有所提升,但仍显不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及管理有待加强等,这些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

会议建议:

一、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强化重大战略财力保障

紧紧抓住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精神、国务院关于支持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意见、推进“三北”工程攻坚战及自治区实施“强首府”工程等重大战略及政策机遇,主动跟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在财力分配、事权划分、转移支付等方面

的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对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重点任务的财政保障,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支持两件大事、“六个工程”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五个关键点、九项重点工作,强化对大事要事的财力保障。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加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更多财力向困难地区和基层倾斜,全力支持旗县区发展经济、壮大财源,切实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引导政府投资基金更好发挥产业发展引领作用,分类清理整合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分散管理、同质低效的,实现财政出资有序退出,继续存续的,加强统筹规划、规范管理。

二、全面加强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持续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进一步提升“四本预算”编制及调整的准确性与科学性,要将党中央、自治区、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为各领域、各方面的支出政策,科学、精准落实在预算编报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与前瞻性。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对市人大批准的预算,要不折不扣坚决执行到位,全力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预算调整,严控预算调剂,杜绝无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

出。强化对旗县区和部门预算编制的约束和指导,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将预算安排与支出进度、审计和巡视整改、结余结转规模等因素挂钩,进一步优化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及时完整将预算、调整预算、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三、健全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深入推进市县财政体制改革

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有关精神,适时出台本市相关规定,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做实做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和运行监控,强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积极与自治区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作,进一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市、旗县区财政关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提升市(旗)区财力同享权相匹配程度。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按照中央关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精神,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

革转型。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意见》有关精神,严格做好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书面报告工作。抓好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多渠道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合理控制法定债务规模,严格落实违规举债终身追责问责制度。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做到分配科学、投向精准、使用高效,切实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经济、保就业、保民生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困难旗县的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有效应对,严控财政暂付款增量、消化存量。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做到土地出让收入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五、加大审计和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围绕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北”工程攻坚战、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和全力办好两件大事,进一步加大对预算内投资项目、转移支付、重点民生、生态环保等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准确把握审计查出问题分类,审慎划分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三种问题类型,严格做实审计整改工作。

强化被审计单位责任,从严落实清单化管理,要求问题见底清零,按时高效完成审计整改工作。开展对部门和旗县区的审计整改持续跟踪检查,形成审计整改工作闭环。深化研究型审计工作,针对屡审屡犯、屡改屡犯的问题,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提出针对性措施与建议。强化审计成果转化运用,推进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公开,更好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审计队伍建设,全力培养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人才。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实施专项整治行动,为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提供有力支撑。

请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该审议意见,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两个月内(2024年11月25日前),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四个月内(2025年1月25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督办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督办责任人:张永德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25日

青年夜校 解锁花样夜生活



为丰富首府青年群体的精神文化需求,从去年3月开始,团市委依托青年聚集的商圈、街区及各旗县区青年之家阵地,打造一批招牌青年夜校,为青年提供社交空间,引领文化新风尚。截至目前,首府青年夜校已开设书法、美术、舞蹈、美妆、烘焙、茶艺、声乐、太极等一系列课程,丰富了青年的业余生活。

■本报记者 吕会生 摄

新时代好少年

沉迷传统文化的“小才女”

——记2023年度呼和浩特市文化传承“新时代好少年”张铭

■本报记者 吕会生

呼和浩特市第十四中学的学生张铭,从小喜欢古诗词、中国古典乐器、古代文学艺术……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下,她成长为一个开朗自信,富有责任心的“小才女”,她善于沟通交流,在潜移默化中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儿时的一次戏院之旅,让张铭与国粹京剧邂逅。绚丽的舞台、华美的服饰、精彩的表演深深吸引了她,使其成为了一个“小票友”,踏上了专业学习和训练之路。如今,她已小有成就,《穆桂英挂帅》《天女散花》《红灯记》等经典剧目都能精彩演绎。不仅如此,张铭还是个快板儿爱好者,《报菜名》《莽撞人》《两头忙》等经典剧目,她都熟记于心。

张铭爱好广泛,琴棋书画,均有涉猎。疲惫时,她弹奏一曲琵琶,清脆悦耳的声音拂去心中的疲惫;假期里,她常与祖父对弈,在棋局中感悟人生道理;学习之余,她练习

小篆和隶书书法;闲暇之时,她用国画作品表达自己的内心情感。

张铭在播音主持艺术上也颇有造诣。2016年,她荣获呼和浩特市教育局举办的“胸怀祖国 爱我家乡”青少年朗诵演讲比赛一等奖,荣获第九届、第十届塞外艺术优秀特长生朗诵金奖,荣获《我爱中华诗词》百集纪录片选拔活动一等奖,并参与节目录制。2019年,在第四届“巅峰诵读”呼和浩特市决赛中荣获初赛组特等奖。她曾晋级《超级演说家》环球青少年演说大赛,参加CCTV《非凡少年》的录制。在2019年、2020年市教育局举办的“小金话筒”比赛中荣获一等奖。她还参加内蒙古广播电视台文化类节目,并和百家讲坛主讲人纪连海老师一起录制《馆长,请亮宝》。2023年5月,张铭参加市教育局主办的首届中小学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争做时代新人”演讲比赛并荣获一等奖。

张铭不仅多才多艺,也是一个综合素质极强的学生干部。在初中优秀学生、曾被学校评为“骏马少年”“文学少年”“博雅少年”。曾参与校歌的录制并为学校第一部宣传片配音。她参加呼和浩特市迷你马拉松赛,取得优异成绩。在高中担任学生会播音站站站长和宣传部部长。2023年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在班级中担任团支部书记,她认真负责,协助老师完成班级内各项活动,勤学善思,与同学们共同进步。2022年,她参加了“研学实践 书香万里 绿动冬奥”征文活动荣获一等奖。在校先后被评为学校“新时代好少年”“优秀实践个人”“优秀播音员”。2023年,获评呼和浩特市文化传承“新时代好少年”。

张铭说,很荣幸能够用自身所拥有的这些才艺去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她会不忘初心,继续前行。